

审批意见:

沧渤南环字【2018】38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益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动健身中心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严格控制大型机动车以及尾气排放污染物较严重的汽车入内,同时要对行驶车辆加强管理,缩短怠速及慢速运行时间,加强区域绿化,种植吸收尾气较强的植物,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员工及健身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戏水人员淋浴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泳池排空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3、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及时运到垃圾处理厂。

4、项目对进出中心交通车辆噪声应加强管理,区域内禁止鸣笛、限速。供水采用独立加压泵房并置于地下,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对员工及健身人员加强管理及宣传,禁止大声喧哗,临路一侧设置绿化带,房间安装中空玻璃塑料窗。采取以上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南大港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0日

132930000755

